

# 山东大学文件

山大教字〔2020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大学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山东大学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大学

2020年3月6日

# 山东大学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，更好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，不断激励优秀学生挑战自我、探索真知，在现有学生学业荣誉激励机制的基础上，依据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等上级文件精神，学校设立荣誉学士学位。为规范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山东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突出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学术方面无不良记录，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均可申请授予荣誉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均为良好或85分及以上，且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位列本专业前5%；

（二）学生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位列本专业前20%，且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，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CSSCI收录期刊（扩展版及增刊除外），或者在SCI、SSCI、EI（会议论文集除外）收录期刊上正式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，或者参加学校认定的全国性科技学术竞赛获得国家一等奖；

（三）条件成熟的学院可设置荣誉课程供学生修读。学生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位列本专业前10%，并修读主修学位荣誉课

程至少 5 门，且每门课程成绩达到良好或 85 分及以上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在毕业审核期间向所在学院提出荣誉学士学位申请，经学院初审合格后报学校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荣誉学士学位人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六条** 荣誉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学士学位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 2020 届本科学生开始施行。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